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6月29日，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。

2016年6月30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接收了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的申请材料，并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（161718号）。

2016年7月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（16171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补正通知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并要求公司在《补正通知》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补正通知》的要求，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取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5日